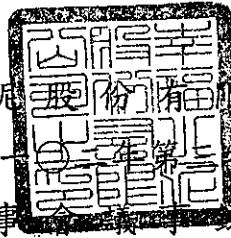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 祥 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副理：陳幼鑾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一〇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案 由一：選舉董事長案。

說 明：1. 董事最高票當選人，依公司法規定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並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
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陳兩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由二：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任。

2. 本公司擬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

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陳茂雄先生、劉中文先生、蔡翠娟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請詳投影片)。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